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8日，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新华联全资子公司株洲润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润坤科技”）及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株洲太子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太子奶集团供销有限公司管理人四方签署了《重整协议》。公司与新华联组成的联合体（简称“联合体”）与润坤科技共同提供偿债资金共计人民币7.15亿元，获得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太子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太子奶集团供销有限公司（简称“太子奶株洲三公司”）100%的股权及其名下全部资产。根据湖南新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7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湘新资评字[2011]第007号《太子奶株洲三公司合并重整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前述太子奶株洲三公司重整资产评估值为819,526,897.62元。联合体提供3.75亿元偿债资金（其中，公司出资2.25亿元），获得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太子奶”）100%股权及其对应的可用资产（详见公司2011-035号公告）。

鉴于联合体仅获得湖南太子奶100%股权及其对应的可用资产，且湖南新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新资评字[2011]第007号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聘请了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整后湖南太子奶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亚评报字[2012]第015号评估报告，湖南太子奶于2011年11月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重整清算价值为45,170.36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太子奶
株洲三公司破产重整提供偿债资金获得湖南
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京亚评报字[2012]第 015 号

摘要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满足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太子奶株洲三公司重整，提供偿债资金获得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经济行为的需要，采用公允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对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委托方：**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被评估单位：**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评估目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太子奶株洲三公司破产重整，提供偿债资金以获得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太子奶”）100%股权及其对应的可用资产。为满足该经济行为的需要，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重整后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的重整清算价值，为实现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重整后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该公司在2011年11月8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69,350,811.39元，负债账面价值为0.00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9,350,811.39元。

资产类型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 **价值类型：**本报告采用的评估价值类型为重整清算价值。

◇ **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8日

◇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假设清算法进行评估，并出具股东全部权益的重整清算价值评估结论。

◇ **评估结论：**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重整清算价值为45,170.36万元。

◇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本次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

◇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2年4月16日。